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实施进展公告

董事梁水生先生和林志成先生，监事蒋钢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宏先生和蔡良平先生先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特定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2019-033），其中公司董事梁水生先生和林志成先生，监事蒋钢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宏先生和蔡良平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2019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梁水生先生、林志成先生、陈宏先生、蔡良平先生和蒋钢先生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梁水生先生、林志成先生、蔡良平先生和蒋钢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陈宏先生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梁水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4-29	21.68	2,264,500	0.1542%
		2019-04-30	21.93	354,900	0.0242%
林志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4-30	21.84	250,000	0.0170%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蔡良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4-30	21.88	200,000	0.0136%
蒋 钢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4-30	21.61	100,000	0.0068%
陈 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4-30	21.75	2,300,000	0.1566%
合 计				5,469,400	0.372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水生	合计持有股份	21,558,000	1.4677%	18,938,600	1.28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9,500	0.3669%	2,770,100	0.18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68,500	1.1008%	16,168,500	1.1008%
林志成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0.0681%	750,000	0.0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017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	0.0511%	750,000	0.0511%
蔡良平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0.0545%	600,000	0.0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136%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	0.0408%	600,000	0.0408%
蒋 钢	合计持有股份	405,600	0.0276%	305,600	0.0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00	0.0069%	1,400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200	0.0207%	304,200	0.0207%
陈 宏	合计持有股份	21,200,000	1.4433%	18,900,000	1.28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0,000	0.3608%	3,000,000	0.2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00,000	1.0825%	15,900,000	1.08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特定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在本次拟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正在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

三、备查文件

1. 梁水生先生、林志成先生、陈宏先生、蔡良平先生和蒋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